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博裕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博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博裕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8月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38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黃博裕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吳庭禮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